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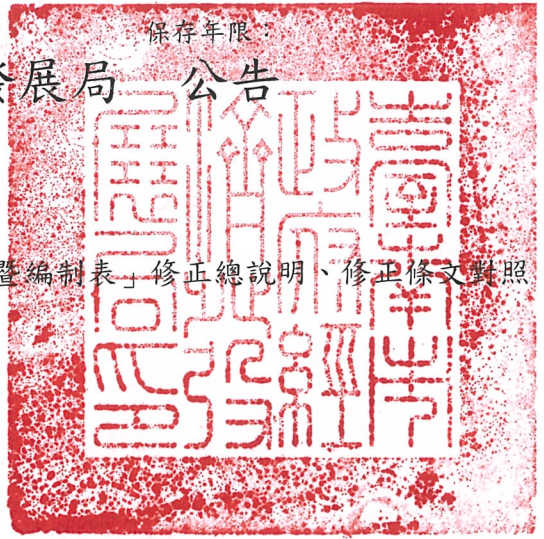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人字第1120879694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暨編制表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暨編制表」。
依據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13條及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25條準用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。
- 二、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暨編制表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如附件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6)6322221分機6745。
 - (四)傳真：(06)6332291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ireneli@mail.tainan.gov.tw

局長林榮川